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做好财政监督工作

○ 财政部财政监督司

实施财政监督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我国经济法制化进程不断加快,各级财政部门财政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财政监督机构)在维护财税秩序,推进依法理财,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和财政经济活动健康运行,促进财政管理职能全面实现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财政监督工作,进一步明确财政监督机构职责,强化机构队伍建设,改进监督方式方法,尽快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管理工作要求的监督新机制。现就加强财政监督机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探索和建立科学的财政监督新机制

财政监督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为中心,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建立涵盖财政收支、体现财政管理特色、对财政运行进行监测、预警、分析、保障、规范功能的财政监督新机制,实行收入监督与支出监督并举,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并重,并逐步实现监督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促进依法理财和振兴国家财政目标的实现。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财政部门职能的转变,今后的财政监督工作要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侧重企业财务收支的检查向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全面促进财政管理转变;二是

从侧重事后检查向事前、事中监控和必要的事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模式转变;三是从单纯重视收缴违纪资金向严格执法、把处理违纪事件和处理违纪人员相结合转变。

二、切实加强财政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

财政部门肩负的监督职责要求各地必须搞好财政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国民经济运行中众多因素对财政收支的复杂影响,科学管理对财政分配的客观要求,不断为财政部门提出大量的检查核证任务,这就决定了财政部门应该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政治素质强的专门从事监督检查的队伍。目前,部分地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已经成立了财政监督处(局)或财政稽查大队等财政监督检查机构,为进一步做好财政监督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在今后工作中,各地要从有利于落实财政监督职责、有利于促进财政管理、有利于形成财政监督检查专门力量的需要出发,切实重视财政监督机构的队伍建设。在加强机构建设的同时,各地还要认真抓好财政监督干部队伍建设,选择一些业务骨干充实监督检查队伍,逐步建立起一支“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专门监督检查队伍,使人员与机构能够真正与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三、切实做好当前的财政监督工作

1.对本级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是对本级财政收入征收

部门收入征收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缓征、退付、应征不征等问题。要通过延伸检查一些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纳税大户,核查验证税收征管质量和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确保税收收入及时、准确、足额地缴入国库。二是对国库收纳、划分、留解、退付预算收入情况进行监督。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国库严格执行《金库管理条例》,对擅自动用和退付国库库款、违反规定挪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不及时收纳或不按规定留解预算收入或者延解、占压国库库款等行为和问題,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三是对下级财政应缴上级财政预算收入情况进行监督。四是对有关部门征收、解缴各项非税性财政收入情况进行监督。五是要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税务、国库收入对帐制度,定期进行收入对帐检查,防止和纠正截留、侵占、挪用或拖欠预算收入问题。

2.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各地要建立对本级财政资金从申报、拨付到使用全过程的有效监控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并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同深化改革及宏观经济调控密切的项目、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各地认为需要检查的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除对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外,还要着重分析产生

(下转第40页)

一是加快发展餐饮业、旅游业、服务业,在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同时,为财政增收提供新税源。二是进一步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专业批发市场,推进小城镇建设,加快乡镇驻地商业街的改造步伐。三是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贯彻落实好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化服务,放心、放手、放胆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使之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增长点。个体私营经济提供的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例 1998 年内达到 15%,2000 年达到 30% 以上。

(四)抓财务,严格管理制度

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保改革、保稳定、保运转,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精简会议,控制通讯设施费、水电费支出。年均压缩会议费、文印费 15%,电话费、燃修费 20%,招待费 10%,把有限的财力集中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最需要的地方。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面向市场,走“以事业

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的路子,集中财力用于重点事业的发展。

为使财源建设扎实有效,实现既定目标,主要采取以下五条措施:

——**拓宽财源建设的资金投入渠道。**一是从市级财政周转金中拿出 300 万元,择优扶持市乡财源建设项目。二是针对开展创建乡镇财政收入过千万、过百万活动,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三是从支农资金中每年安排 200 万元,用于库区开发。四是从科技三费中每年拿出 100 万元,用于新产品开发。

——**实施“一帮一、结对子”工程。**根据各乡镇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选择 10 个经济条件比较好的乡镇与 10 个财政收入不足百万元的乡镇结对帮扶。富裕乡镇每年从自有资金中拿出 50 万元,采取有偿无息的方式,帮助贫困乡镇上项目。

——**实行部门包贫困乡镇。**由市直部门包财政不足百万元的贫困乡镇,充分发挥部门作用,积极提供技术、信息、资金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帮助所包

乡镇兴办种、养、加项目,确保所包乡镇财政增收。

——**强化税收征管。**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业户的纳税意识,形成政府管税、专业治税、部门协税、群众护税的良好局面。深挖税源潜力,改进征管手段,坚持依法治税,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把财源建设的成果及时反映到财政收入上来。

——**加强领导,严格奖惩。**一是在全市实行财源建设一票否决制。对完不成财源建设目标任务的单位,一律不得评为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对完成任务、成效显著的乡镇给予表彰奖励。二是实行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年终考核和使用干部时,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党政一把手既不能评为优秀等级,也不能提拔重用。三是对乡镇财政收入进行排序,财政收入比上年每前移一个位次奖励 5 万元,后移一个位次罚款 5 万元。

(作者为山东省新泰市市长)

(上接第 47 页)

问题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3. 对下级财政进行监督检查。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贯彻国家财政政策、法规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本级财政与下级财政之间的结算事项及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促进预算的正确执行和财政管理水平的提高。

4. 对财政部门内部进行监督。建立健全财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是促进财税秩序好转的重要前提之一。各级财政部门应教育干部职工树立自我监督管理意识,尽快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可安排财政监督机构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对内部各业务主管机构在财政收支活动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管理中的问题,防止内部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切实提高财政部门自身管理水平。

5.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情况进行核查。按照国务院要求,到 2000 年应依法实行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所有企业,必须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今后财政部门对企业财务监督要通过对社会审计机构提供的企业年度会计决算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来实现。为有效防止利用会计报表弄虚作假,确保企业会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政监督机构要对社会审计机构执行财税法令、制度及履行社会监督工作公开性、合法性、公正性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检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审计准则、规则,有意隐瞒真实情况,甚至共同作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监督,严格执法。

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财政监督立法进程,为财政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创造良好的法制条件,赋予财政监督机构和检查人员相应的职权,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自身监督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高财政监督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各级财政部门要与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建立健全联合办案制度和追究责任人员个人责任移送制度,在查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时,重视把对违纪事项的处理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结合起来。要通过依法加大处罚力度,真正触及违法违纪者的切身利益,以充分发挥处罚措施的震慑作用和教育作用,增强全社会遵纪守法意识。